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 129,800,000 股新增 H 股配售及其登记，本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；同时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关修订。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相关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14,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3,950 万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39,0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.2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,95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.71%。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，经股东会批准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，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05,010 万股，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,2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.2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,81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.71%。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，经股	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14,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3,950 万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39,0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.2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,95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.71%。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，经股东会批准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，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05,010 万股，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,2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.2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,81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.71%。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，经股东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,500 万股，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27,510 万股，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,2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.1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,31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.86%。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,900 万股，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，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,190 万股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,214.2855 万股，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，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3,300 万股及 5,000 万股，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 1,877,000 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，本公司总股本数由 291,114.2855 万股减少至 290,926.5855 万股。 经前述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90,926.5855 万股，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,126.5855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.26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9,8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.74%。	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,500 万股，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27,510 万股，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,2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.1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,31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.86%。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,900 万股，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，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,190 万股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,214.2855 万股，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，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3,300 万股及 5,000 万股，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 1,877,000 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，本公司总股本数由 291,114.2855 万股减少至 290,926.5855 万股。 前述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后，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,980 万股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 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03,906.5855 万股，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,126.5855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.60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2,78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.40%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2	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,926.5855 万元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,906.5855 万元。

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增 H 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、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因此，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17 日